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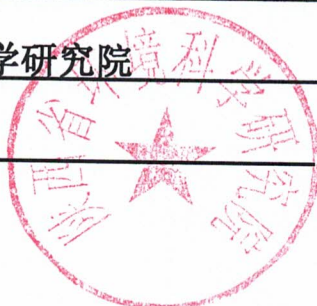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自评服务类项目

甲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磋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榆林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自评估服务类项目（项目编号:TDZZ-2026-060）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通过开展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查清榆林市行政区内生态系统状况及其变化，分析生态系统变化原因及其与人为活动的关系，总结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与不足，找出生态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生态保护监管对策建议，服务全市及黄河流域、荒漠化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宏观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成果要求

按照《陕西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自评估工作方案》的要求，以《各市（区）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自评估报告编写提纲》为依据，完成并提交以下成果：

1.榆林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自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区域概况、实地核查、生态状况调查评估、保护成效和生态问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对策建议，以及附件。最终提交纸质版报告 10 份及电子版报告（包括图表等）。

2.榆林市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自评估相关图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图件和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生态问题评估图件。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8,000.00）；

（2）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元整（¥177000.00）。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或通过省级审查。

验收标准：符合《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陕西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自评估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文件、图片，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文件、图片的真实合法；如因资料、文件、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报告及图集。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成果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

的一切损失。

九、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因履行合同所悉知的数据信息等，给甲方或者社会公众造成负面舆论信息的，乙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限于甲方为了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

若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或者社会公众造成负面舆论信息的，甲方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限于乙方为了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赔偿。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服务报告的，视为逾期履约：每逾期一日，按对应阶段服务费合同总服务费千分之五向甲方计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以上赔偿责任不限于守约方为了维护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中省有关政策和管理要求等。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

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价款。任意一方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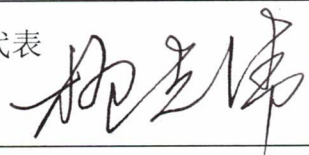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分别执叁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兴达路 437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开户行：建设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61001690043058000023	账 号：37000215090882004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65981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46439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7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27 日